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2021年—2025年）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成员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员二（联合体成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三（联合体成员）：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四（联合体成员）：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成员五（联合体成员）：北京工业大学

（以上成员一、成员二、成员三、成员四及成员五作为中标联合体，在本合同中合称为“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 9 日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2021年—2025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范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多元大数据分析工作。整合多元大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整理与专题研究分析，聚焦人口、职住、城市活力、公共服务等5大板块，系统分析居住人口、就业人口、人口流动、总体职住关系、居民就业地与就业者居住地、就业流动、通勤特征、商圈活力、公共服务设施、文旅休闲、运动空间、科创产业等13个领域核心指标的趋势变化、空间分布及特征规律；开展街区尺度大数据体检，围绕人口、设施密度等重点领域，持续跟踪分析2021年至2025年5年周期内街区发展变化情况，系统构建涵盖创新活力、健康宜居、服务便捷、多元包容、安全韧性、治理有序6个维度的指标评估体系，全面评估街区发展水平、短板弱项及变化趋势。

2．开展76项核心指标五年评估工作。结合历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现状轨道交通线网、现状路网、现状常住人口、现状就业人口、中小学及幼儿园机构台账、医疗机构与床位台账、养老机构与床位台账、体育场馆台账、文化设施台账、出行总量与出行比例、森林面积、绿道、规划单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一张图等多源台账与空间数据，分析核算城市副中心控规76项核心指标2025年度数值，并结合历年指标完成情况，逐项分析各指标近五年变化趋势，研判阶段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实施建议。

3．开展分区规划评估工作。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规及拓展区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评估全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控制区等空间底线，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规模总量，以及两线三区、规划分区等布局结构的规划实施情况。

4．开展36个街区实施评估工作。完成36个街区规划实施评估分析，制定各街区规划实施进展数据库，明确各类房建、市政、道路、轨道、用地、蓝绿空

间等资源的规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街区居住人口、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建筑规模及综合实现率等量化指标，形成36个街区五年综合实施情况研判，提出针对性的实施建议。

5．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落实北京市体检评估工作要求，对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控规实施评估，组织第三方机构以独立客观的第三方视角，围绕城市定位、经济产业、区域协同等重点领域，聚焦社会关注重点问题开展研判，核心结论纳入城市副中心体检评估。

6．开展规划实施数据库技术分析工作。基于城市副中心控规，综合2021年至2025年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以及公园绿地、道路工程实施等情况，结合现状影像判读、实地调研、空间分析等方式，重点聚焦规划建设空间、规划水绿空间、规划道路空间三大类空间，按照产业空间、居住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其他用地空间、公园绿地空间、其他绿地空间、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干道、街区道路等空间，形成城市副中心规划实施数据库。

7．开展城市副中心重点领域实施情况分析工作。围绕城市副中心控规批复要求，宏观层面重点关注以副辅主、主副共兴的落实情况，以及与通州区、北三县整体发展的关系，从功能定位、城市规模、空间结构、城市风貌、城乡统筹、区域协同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微观层面重点关注民生保障，从公共服务、绿色韧性等方面开展评估；系统分析城市副中心控规确定的各项要求及规划实施的效率、效益和效果，形成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进展及阶段问题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规划实施重点内容及对策建议。

8．开展城市副中心经济产业专题分析评估工作。立足经济产业多元数据，建立2021年-2025年年度经济分析综合模型，围绕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等各重点功能区建设，形成数字经济、商务服务、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近五年经济产业发展综合分析。

（三）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4）《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5）《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

（6）《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

（7）《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9）《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10）《北京城市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技术标准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成果形式、数量及内容：

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形成1本评估报告、1张附表、1套图则。需提供项目成果电子文件及纸质成果，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采用doc格式、矢量文件采用GDB格式。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等信息和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长期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报送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报送成果并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五）验收内容：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所有内容。

（六）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甲方确认的要求或方案为准。成果需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方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或结束后，既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项目成果的内容，也可以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成果进行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本项目成果。

（二）乙方对本项目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优等非营利性目的可以使用本项目成果，但乙方应事先将宣传内容与形式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

（三）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之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四）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3480000】元）。

其中成员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小写：￥【1730000】元）；成员二（联合体成员）：北

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元）；成员三（联合体成员）：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成员四（联合体成员）：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成员五（联合体成员）：北京工业大学，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设备仪器租用或购买费用、图书资料购买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印刷费、外聘专业顾问咨询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392000】元）。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其中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一，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692000】元）；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二，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60000】元）；向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三，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向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成员四，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向北京工业大学（成员五，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

第二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088000】元）。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其中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一，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

元整(小写:¥【1038000】元);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二,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元);向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三,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向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成员四,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向北京工业大学(成员五,联合体成员)支付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日期顺延。

**(四)乙方收款账户:**

成员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601095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成员二(联合体成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9029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成员三(联合体成员):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鼎218文创园B12-13号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63365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49209200104835

成员四(联合体成员)：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京版大厦B座13层1301室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58572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866180577410001

成员五(联合体成员)：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电话：010-673915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020000370908902852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若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

4、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财政拨款正常到位时，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全部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成果使用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同意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应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8、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资质和能力；无条件遵守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的完成时限、完成标准、更换服务人员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行为后果负责；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绿色、环保原则；遵守甲方合规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甲方有权不支付规划成果费用。

7、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及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损失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

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最大义务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而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对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前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中所有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四）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联系人：史妍萍

电话：010-89555019

签订时间：2026年7月9日

乙方

成员一(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联系人：朱郁

电话：60109589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成员二(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联系人：袁远

电话：010-85902965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成员三(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鼎218文创园B12-13号

联系人：王腾

电话：18986238481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成员四(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京版大厦B座13层1301室

联系人：金坤杰

电话：010-58572826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成员五(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人：张健

电话：010-67391528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附件：联合协议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及北京工业大学就“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2021年—2025年）（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及技术分析工作，重点开展城市副中心2021年—2025年主导功能、城市规模、空间结构、风貌特色、城乡统筹、区域协同等方面的成效，并结合各部门自评估报告及各类专题专项分析，研提当前发展需关注的问题及下阶段对策建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76项核心指标五年评估。结合数据研判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与新需求，分析指标配置的合理性，分区规划评估。全面评估通州区（不含亦庄部分）约812平方公里范围内空间底线、规模总量、布局结构的规划实施情况。36个街区实施评估。结合五年来规划实施整体情况，形成街区综合实施情况分析研判。规划实施数据库技术分析。完成已实施、在实施、待改造、未实施等4类规划实施进展分析，研判副中心的规划实施情况，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街区尺度人数据体检，围绕人口、设施、经济等重点领域，系统构建涵盖创新活力、健康宜居、服务便捷、交通便利、安全韧性、治理有序6个维度的指标评估体系，分析5年街区发展演化规律，全面评估街区发展水平、短板问题及变化趋势，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北京方迪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城市副中心经济产业专题分析评估工作，收集整理近五年来副中心经济和产业发展及元指标数据，北京市与其他区域横向比较数据，对2021年-2025年副中心经济发展情况，数字经济、现代服务、绿色金融等重点产业发展情况，以及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深入分析副中心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企业主体培育、空间载体建设、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聚焦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提出下一步推动副中心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 北京[illegible]学会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风貌体检评估，构建适用于副中心的风貌体检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各类指标的[illegible]和权重，提出后续风貌优化和管控建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慢行友好程度体检评估，通过GIS网络分析、街景语义识别、设施供需匹配、路口安全冲突和居民感知调查，形成精细化、智能化的慢行友好提升策略；北京城市副中心创新活力水平体检评估，从创新资源、创新改革、创新环境、创新主体四个维度构建创新活力评估[illegible]，梳理当前创新资源配置不均衡、孵化载体服务能力不足、创新创业配套[illegible]等短板，为后续精准优化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illegible]创新创业服务提供决策支撑；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检评估，精准识别设施配置缺口、空间布局错位以及特定群体的服务短板，[illegible]人本化的公共服务空间优化与品质提升策略（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18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730000元；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160000元；

（3）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00000元。

（4）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00000元。

（5）北京工业大学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00000元。

十一、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北规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